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7日上午10:30在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三区11栋A座3601A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程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 BingshengTeng、何为、刘火旺以通讯方式与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防范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的汇率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同意董事长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他财务相关负责人及子公司及其管理层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签署外汇套期

保值业务相关协议等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国信证券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并对原《公司章程》中对应的第十二条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工商登记变更事宜，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1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资金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每笔理财产品的种类、金额、收益率、期限等以签署的具体合同为准。自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的额度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金额为准。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

项投资决策权、签署理财产品相关协议及办理其他与本议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单个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若涉及担保事项，公司将另行审议。

以上申请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准，银行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信用证额度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签订融资合同的具体事宜，并同意董事会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相关负责人及子公司及其管理层行使该项融资决策权、签署融资相关协议等事项。前述授权的有效期自上述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